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91破申3036号

申请人：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严承俊。

被申请人：镇江美仑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新区大港孩溪村。

法定代表人：杨步然。

申请人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受理镇江美仑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仑公司）的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美仑公司~~格兰春普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路桥公司向本院陈述：我司系美仑公司的唯一股东，在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为美仑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468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共计 5016146.78 元。美仑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请求法院裁定受理对美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路桥公司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美仑公司向其出具的收据等材料。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美仑公司未在住所地经营，本院联系到美仑公司的董事王苏年，其向本院陈述：美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从事沥青贸易的，我于 2007 年左右开始担任公司董事。美仑公司经营至 2013 年 12 月，后来因为公司资金短缺经营不下去就停产了，经营期间股东路桥公司为美仑公司偿还了~~银行~~银行贷款，金额大概在 500 万元左右，目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关于公司的财产情况，公司目前几乎没有财产，仅在镇江润州区观唐桥路附近有个破旧的厂房，停业后一直没有人管理。关于公司的债务，我所知晓的美仑公司欠一家公司（具体名称不清楚）柴油款二十几万，还有就是欠路桥公司的钱，其他债务不是太清楚。

本院经形式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美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路桥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美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镇江美仑道路沥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宁
审	判	员	曾晓青
审	判	员	汪海涛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何佳伟
书	记	员		钮 昀